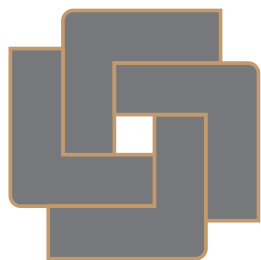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買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而賣方擬出售該等股權。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及租賃；電腦系統整合；電腦及外圍設備銷售；數據庫服務及數據庫管理；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服務；大數據技術開發、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目標集團將與 Littlebee Technology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 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惟若干與獨家性、保密性、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解決爭議及詮釋有關的條文具有約束效力除外)，且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很有可能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 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直接購買或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而賣方擬出售該等股權。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及租賃；電腦系統整合；電腦及外圍設備銷售；數據庫服務、數據庫管理；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服務；大數據技術開發、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目標集團將與 Littlebee Technology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 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直接購買或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而賣方擬出售該等股權。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及租賃；電腦系統整合；電腦及外圍設備銷售；數據庫服務及數據庫管理；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服務；大數據技術開發、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目標集團將與 Littlebee Technology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 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代價

本公司將付予賣方的代價尚待協商且應由本公司與賣方基於公平協商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預期將包括下列各項：

1.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如需要)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倘適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現存在任何與業務、負債、法律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不良問題，且倘存在任何相關問題，賣方及彼等的律師將在完成之前予以解決；
3. 賣方於正式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以及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4.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均合理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a)深圳小蜂乃根據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且獲充分准許可就其業務達成服務協議或安排；及(b)深圳小蜂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且一直以有效牌照及許可經營。
5. 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索取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6.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及賣方已遵守相關法律，而有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正式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上述第2至5項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予以豁免。正式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第1及6項先決條件。賣方須合理盡力促成達成上述第2至5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正式協議將會失效，而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將不對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事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溢利保證

正式協議須載入條款以使賣方將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二零年實際溢利」）分別少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正式協議內所載賣方與本公司將協定的倍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現金差額或相等金額之代價股份。抑或分階段根據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部分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本公司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解決爭議及詮釋的條文(將對本公司及賣方均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立，且對本公司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將作為深圳小蜂的離岸控股公司成立。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及租賃；電腦系統整合；電腦及外圍設備銷售；數據庫服務及數據庫管

理；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服務；大數據技術開發、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目標集團將與Littlebee Technology(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建築材料買賣。

區塊鏈技術已在金融科技及其他商業領域得到日益廣泛的應用。憑藉本集團的資源及經驗，本公司致力於開發並把握涉及企業價值鏈活動生態場景的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商機，包括提供定制業務及經營服務、交易系統設計及維護以及知識產權交易公用平台的建設及運行。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很可能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

| | | |
|------------------------|---|--|
| 「完成」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於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的51%股權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正式協議中載列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光全資本管理」 | 指 | 光大全球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ittlebee Technology」 | 指 | Littlebee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應用區塊鏈技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魏先生」 | 指 | 魏廷鏞，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深圳小蜂」 | 指 | 深圳小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Littlebee Technology 的戰略夥伴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間將予成立為離岸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深圳小蜂全部股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深圳小蜂 |
| 「賣方」 | 指 | 光全資本管理及魏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

* 僅供識別